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00%，主要为具有教辅图书出版资质出版社。虽然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倘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与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二）存货贬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21,470.38 元和 9,823,963.0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3% 和 26.00%，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修订改版较快，一旦销售不畅，存货价值将大幅降低，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较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公司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六、 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3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5
八、持续经营能力.....	13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2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44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第六节附件.....	15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朝霞文化、股份公司、公司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朝霞有限	指	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德润景华	指	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朝霞满天	指	洛阳朝霞满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学府图书	指	洛阳市学府图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
股东会	指	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教辅类图书	指	针对在校中小学生编辑出版的学习用辅导书。
同步教辅类图书	指	与中小学教材配套，依托各版本教材编订的讲解类或课后练习类辅导材料。

非同步教辅类图书	指	不与中小学教材配套，但根据课程标准编订，与相应学级教学要求能力对应，辅助学生课堂学习和应试的辅导材料。
码洋	指	图书的定价乘以销售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的实际售价乘以销售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批发	指	由图书所有者向图书经营者（其他批发者或零售者）批发销售图书，不直接与消费者交易
零售发行	指	图书发行的最终环节，经营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进入终端客户
选题	指	准备出版的图书作品的设想和构思，由书名、作者、主要内容、读者对象等相关内容组成；在图书内容创作前期，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对教辅图书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从而确定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教辅图书内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1,300万元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与展览路交叉口正大国际广场6号楼22层

邮编：47100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图书出版行业属于“R85-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图书出版行业属于“R85-新闻和出版业”中的“R8521 图书出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85-新闻和出版业”中的“R8521 图书出版”。

主营业务：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

董事会秘书：丁海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79443357J

电话：0379-63176977

电子邮箱：zhaoxiabooks@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zhaoxiabook.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朝霞文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注：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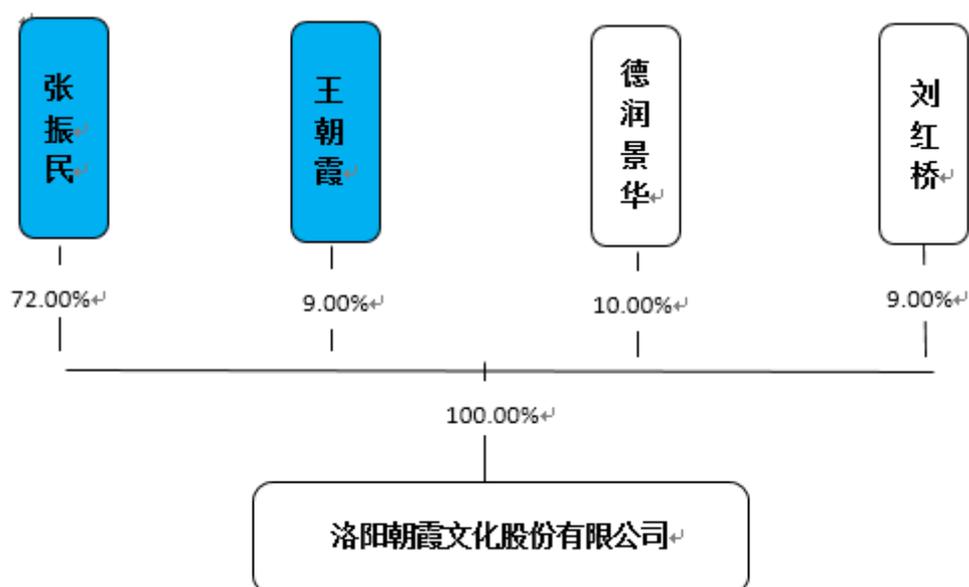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张振民	9,360,000	72.00	否	0
2	德润景华	1,300,000	10.00	否	0
3	刘红桥	1,170,000	9.00	否	0
4	王朝霞	1,170,000	9.00	否	0
合 计		13,00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有限合伙股东德润景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议：《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有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的协议》“第二条股权变更（二）乙方要求退伙或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 1.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公司挂牌成功，乙方不得退出或转让股票。2.公司挂牌成功后三年内为锁定期，乙方不得退出或转让股票。3.乙方在锁定期满后要求退伙或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将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予以转让/销售，甲方有权优先购买。在乙方取得的现金扣除相关的税费及对应比例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由甲方协助在[10]个工作日内将取得的现金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振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振民、王朝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振民，董事长，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发行员。1994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澠池县西村乡初级中学教师；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筹备有限公司设立；2005年9月，设立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朝霞，董事，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发行员。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澠池县西村乡初级中学教师；1997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澠池县实验小学教师；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筹备有限公司设立；200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洛阳市洛龙区先锋泰伦德幼稚园园长；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振民直接持有公司72.00%的股份，张振民作为德润景华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0.00%的股份，王朝霞直接持有公司9.00%的股份，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91.00%的股份，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振民担任董事长，王朝霞担任董事，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2015年1月，张振民的出资比例为80.00%，王朝霞出资比例为10.00%；2015年10月至今，张振民的出资比例为72.00%，王朝霞出资比例为9.00%。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振民	9,360,000	72.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德润景华	1,300,000	10.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王朝霞	1,17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红桥	1,17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13,000,000	100.00	-	-

1、有限合伙股东德润景华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3X46764C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与展览路交叉口正大国际广场6号楼2205室
出资额	2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振民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2065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振民	1,310,400.00	46.80
2	有限合伙人	刘红桥	168,000.00	6.00
3	有限合伙人	韩强	154,000.00	5.50
4	有限合伙人	胡静怡	154,000.00	5.50
5	有限合伙人	熊峰超	187,600.00	6.70
6	有限合伙人	卞婵娟	170,800.00	6.10
7	有限合伙人	赵亚娟	128,800.00	4.60
8	有限合伙人	赵站国	28,000.00	1.00
9	有限合伙人	崔建	128,800.00	4.60
10	有限合伙人	丁海珍	112,000.00	4.00
11	有限合伙人	黄建峰	72,800.00	2.60
12	有限合伙人	杨贵芝	33,600.00	1.20
13	有限合伙人	李静	33,600.00	1.20
14	有限合伙人	裴红梅	33,600.00	1.20
15	有限合伙人	师俊娜	16,800.00	0.60
16	有限合伙人	王彩霞	16,800.00	0.60
17	有限合伙人	王亮亮	16,800.00	0.60
18	有限合伙人	张金旺	16,800.00	0.6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有限合伙人	王陶然	16,800.00	0.60
合计			2,800,000.00	100.00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德润景华为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出资人投入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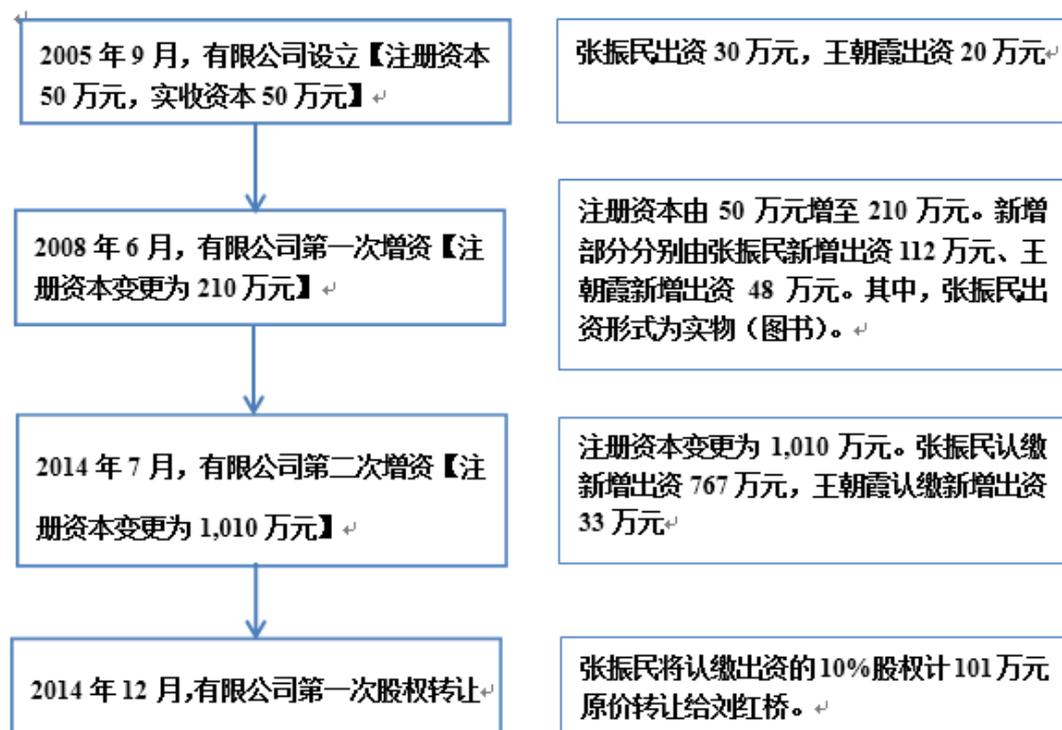
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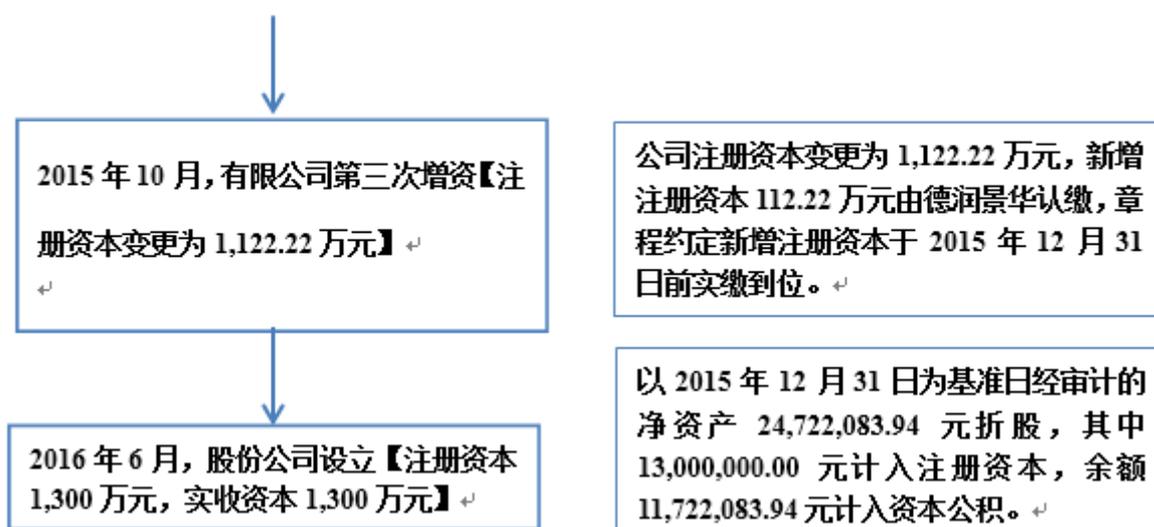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振民与王朝霞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05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有限公司由张振民、王朝霞于2005年8月18日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2005年8月1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预工商名称预核字[2005]第S00097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

2005年9月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032060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振民	货币	30.00	30.00	60.00
2	王朝霞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10万元

2008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0万元,由张振民新增出资112万元、王朝霞新增出资48万元。张振

民以评估价值为 122.84 万元的实物（图书）作为出资，其中，11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0.8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张振民为 1.10 元，王朝霞为 1 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明鉴评报字（2007）第 45 号《张振民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9 日，按照市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张振民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图书）评估价值为 122.84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确认根据洛明鉴评报字（2007）第 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张振民拟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库存商品—图书）价值为 122.84 万元。其中：以 11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其余 10.8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投入。

2008 年 2 月 15 日，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明会验字（2008）第 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60 万元。其中：张振民投入的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图书）价值为 112 万元，该实物资产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与公司办理财产移交手续。王朝霞投入的货币资金 48 万元，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缴存在公司银行账户。

2008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振民	货币、实物	142.00	142.00	67.62
2	王朝霞	货币	68.00	68.00	32.38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3、2014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10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 万元。张振民认缴新增出资 767 万元，王朝霞认缴新增出资 33 万元，章程约定上述新增出资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到位。

2014年7月9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振民	货币、实物	909.00	142.00	90.00
2	王朝霞	货币	101.00	68.00	10.00
合计			1,010.00	210.00	100.00

4、2014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振民将认缴出资的10%股权计101万元原价转让给刘红桥。同日，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出资转让协议》系工商变更登记时应工商局要求提交的文本，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存在差异。现张振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人民币101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0%，认缴出资额为101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红桥，受让股权之后，刘红桥承担标的股权的实缴注册资本义务，即刘红桥应当向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1万元。

公司章程约定：张振民、王朝霞、刘红桥应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实缴出资。

2014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振民	货币、实物	808.00	642.00	80.00
2	王朝霞	货币	101.00	101.00	10.00
3	刘红桥	货币	101.00	0	10.00
合计			1,010.00	743.00	100.00

2015年8月24日，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明会验字（2015）第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5、2015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122.22万元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润景华以280万元认缴，其中11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2.50元。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16日，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明会验字(2015)第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振民	货币、实物	808.00	808.00	72.00
2	王朝霞	货币	101.00	101.00	9.00
3	刘红桥	货币	101.00	101.00	9.00
4	德润景华	货币	112.22	112.22	10.00
合计			1,122.22	1,122.22	100.00

关于公司成立时未验资的专项说明：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四、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审验办法 第十六条：“实行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缴存制度。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缴存货币注册资本（金）。登记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其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2015年12月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车站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6日。企业设立时依据豫政[2004]3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第十

六条“实行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缴存制度。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缴存货币注册资本（金）。登记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其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的有关要求，未提交验资报告，提供了银行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设立流程符合法定形式，据此给予办理了营业执照。”

3、根据公司工商内档显示：《交通银行现金解款单（回单）》及交通银行洛阳金谷支行向洛阳市工商局车站分局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情况》，资料证实 2005 年 8 月 17 日，张振民、王朝霞向有限公司转入投资款共计现金 50 万元，出资已足额缴纳。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90101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4,722,083.94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7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82.12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722,083.94 元按 1.901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3,000,000.00 元，余额 11,722,083.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4 名发起人签订《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彩霞为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代表，与第一届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6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6年6月18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79443357J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振民	净资产折股	9,360,000	72.00
2	德润景华	净资产折股	1,300,000	10.00
3	王朝霞	净资产折股	1,170,000	9.00
4	刘红桥	净资产折股	1,170,000	9.00
合 计			13,000,000	100.00

2016年6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901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3,000,000.00元。

2、2017年6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络发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书策划、图文设计、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著作权代理；纸张、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6月12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东出资到位，股权明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规定，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振民	董事长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2	王朝霞	董事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3	刘红桥	董事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4	韩强	董事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5	熊峰超	董事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1、张振民，董事长，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朝霞，董事，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刘红桥，董事兼总经理，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浚池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中级发行员。1993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南仰韶集团销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省浚池县姚大夫美容院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韩强，董事，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语文编辑、文科负责人、编辑部主编、副总编辑；2015年12月至今，任朝霞满天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熊峰超，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任河南豫博图书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南华腾书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发行经理、营销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赵亚娟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2	王彩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3	杨贵芝	监事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1、赵亚娟，监事会主席，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语文编辑、综合办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彩霞，监事，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焦作大学电脑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洛阳市伟通礼品有限公司排版设计人员；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待业；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排版设计、排版部副主任、排版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杨贵芝，监事，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英语编辑、中考英语学科主编、中考事业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红桥	总经理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2	胡静怡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3	熊峰超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4	丁海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1、刘红桥，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胡静怡，副总经理，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洛阳市第十九中学英语老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洛阳市第九中学英语

老师；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英语编辑、英语学科负责人、编辑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编辑。

3、熊峰超，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4、丁海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师范学院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文科编辑、会计、财务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29.83	3,778.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8.69	2,47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8.69	2,472.21
每股净资产（元）	2.87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20
资产负债率（%）	25.87	34.57
流动比率（倍）	6.05	3.81
速动比率（倍）	4.79	2.6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16.30	5,473.69
净利润（万元）	1,256.48	1,00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6.48	1,0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6.17	1,00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6.17	1,005.49
毛利率（%）	44.55	43.46
净资产收益率（%）	40.53	5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52	5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80	4.59
存货周转率（次）	3.70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1.72	41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0.37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0868861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科毓

项目组成员：刘慧、闫丽、丁科毓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黄夏敏、蒋湘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2131

传真：010-82250611

经办会计师：刘鹏云、张鑫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21-8225310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艳华、姜永成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最终用户是中小學生、老师。产品类型覆盖我国 1-9 年级的主要学科。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163,038.34 元、54,736,872.87 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试卷类图书。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同步练习、单元测试卷、期末试卷、中考备考四大类，经过多年的发展，立足于自身优势，将产品聚焦于中小学试卷类图书，主要服务于中小学教师、学生及家长，为教师日常讲练评测提供参考，为中小學生提高学习成绩、提升文化素养提供帮助，为中小学家长辅导学生学习提供支持。公司产品经过长期的积累与创新，已经成为市场中具有影响力的图书品牌，注册商标“王朝霞”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图书产品类别、品种数量和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学科	品种数量	用途
1	《各地期末试卷精选》系列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思品、历史、地理、生物	316 本	中小学期末复习备考类试卷
2	《期末真题精编》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	88 本	中小学期末复习备考类试卷
3	《考点梳理时习卷》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	178 本	中小学试卷，用于单元、期中、期末测评
4	《培优 100 分》	语文、数学、英语	126 本	小学同步单元试卷，用于单元、期中、期末测评
5	“小升初”系列	语文、数学、英语	9 本	小学升初中备考类试卷

6	《创维新课堂》	语文、数学、英语、 品德与社会、科学	140 本	小学同步练习类教辅图书
7	《德才兼备》	语文、数学	36 本	小学同步练习类教辅图书
8	《中考全程备考方略》	全学科	8 本	中考一轮总复习备考图书
9	《中考真题精编》	全学科	7 本	中考一、二轮复习配套测评类试卷
10	《中考开卷考试考场快搜》	历史、思品	2 本	中考开卷考试复习、考场查询类图书

1. 《各地期末试卷精选》系列

该系列试卷由各地中小学特高级教师和各地长期从事命题工作的教研人员担纲命制。所有试卷在立意、范围、题型和难易度上均有很好的把握，与大型期考完全一致，具有极强的信息性，是一本难得的备考资料。

2. 《期末真题精编》

这是一套由朝霞文化研发中心精心策划的，由各地市期末考试真题精编而成的期末备考用书。主要瞄准期末考试前总复习冲刺阶段。这套丛书更新速度快，时效性强，信息性强，全面展示各地市教研室对期末考试命题的新动向。这不但能帮助学生总结解题规律，查漏补缺，快速提高解题能力，而且还能使学生对知识达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效果。使师生以第一手的资料把握期末考试脉搏，明晰命题方向，助力期考！

3. 《考点梳理时习卷》

该系列为中小学师生用于单元、期中、期末测评的试卷类图书，是一套创新、实用、不一样的原创试卷。提出并坚定执行“日常就紧紧盯住期末考试这个目标不放”的理念和方法论。抛弃传统常规命卷模式，独创单元即进行考点梳理、归纳、分类、专练的新视角新模式，贴合教学实际应用场景，期末复习高效精准。

4. 《培优 100 分》

该系列图书的语文学科编排新颖，每单元设置 2 张试卷，一张是以基础知识为主的基础卷，侧重点突出；一张以积累运用、语言运用和课内阅读为主的能力培优卷让学生对重点考点有针对性的训练。数学学科从形式上打破传统 A B 卷或纯单元综合测试卷模式，将每一单元（章节）知识点进行分解，难点考点在单元

卷的数量上给予增加。英语学科的专项归类卷打破了按照英语考试题型来划分的传统模式，对学生在平时学习和考试中遇到的语法难点、失分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真正起到帮助学生提高成绩的作用。

5. “小升初”系列

该系列试卷题目新颖，难易适中；题型多样，灵活多变；专题归类，各个击破；真题演练，模拟实战；直击毕业会考和招生分班考试。

6. 《创维新课堂》

该系列丛书以最新教学大纲为要求，抓纲扣本，把握重点，紧紧围绕教材编写。丛书练习的难易变化及逻辑层次严格按照教学规律划分，题型灵活多变，紧随当前考试趋势，强调从各个方面来巩固基础知识，真正使学生夯实基础。

7. 《德才兼备》

该系列图书是一套真正切入日常教学使用场景的创新性同步作业训练。他迭代传统常规同步练习编写模式，针对课前预习环节设置的预习单，针对课堂环节设置的小练测，针对课后练习设置的积累与素养、分层创新阅读等模块和内容，与师生平时教学过程中的场景与环节完全贴合，实用又高效。

8. 《中考全程备考方略》

该系列图书是一套集初中三年知识和考点梳理、讲解、练习、测评于一体，将初中所学知识有机融合在一起，精心编排而成的丛书，他紧扣河南中考命题规律，致力于为广大师生提供一套中考全方位备考方案。

9. 《中考真题精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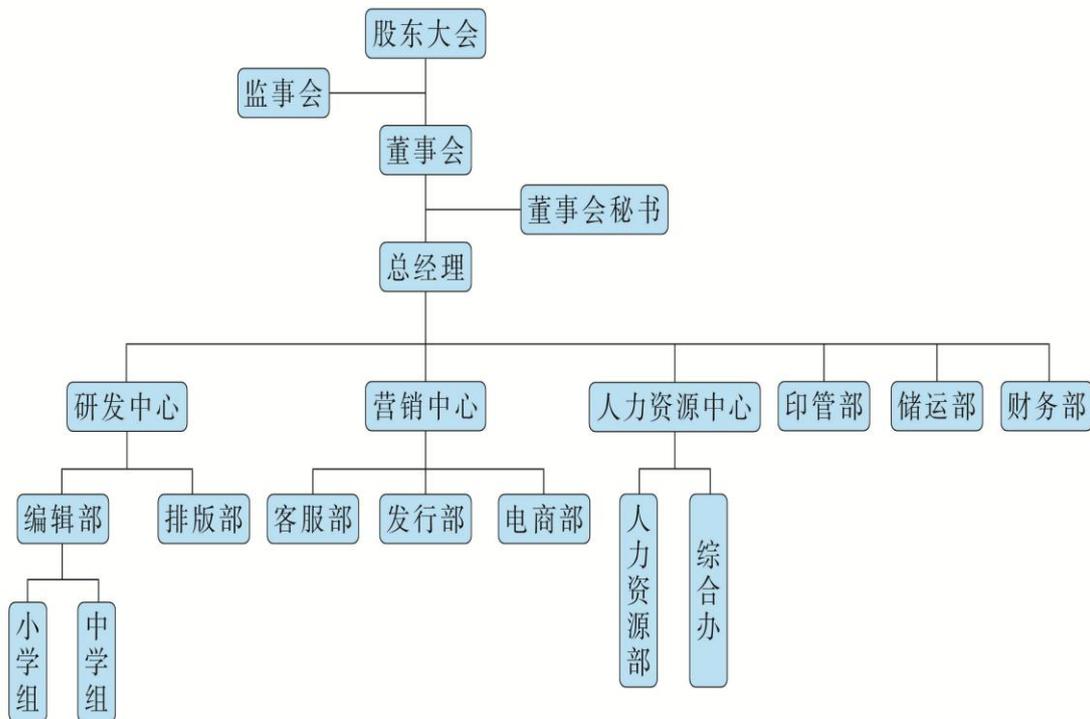
该系列试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七个学科。试卷信息量大、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给师生全面展示了河南中招命题规律及趋势，为广大考生备考指明了方向。

10. 《中考开卷考试考场快搜》

该系列丛书用清晰的图表、图示指导考场考生快速搜索，全面多维的快搜方案，让考生在考场上查找轻松，分秒必争，抓分抢分。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重大事务及战略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决议。

总经理下设各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包含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印管部、储运部和财务部。其中，研发中心下设编辑部和排版部；营销中心下设客服部、发行部和电商部；人力资源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与综合办。

研发中心：市场调研、创意策划、项目方案设计、产品测试等工作。

营销中心：产品宣传推广，渠道建设，品牌营销、客户管理

人力资源中心：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公司薪酬制度设计，日常行政管理。

印管部：图书印刷质量管理、对接与检查，图文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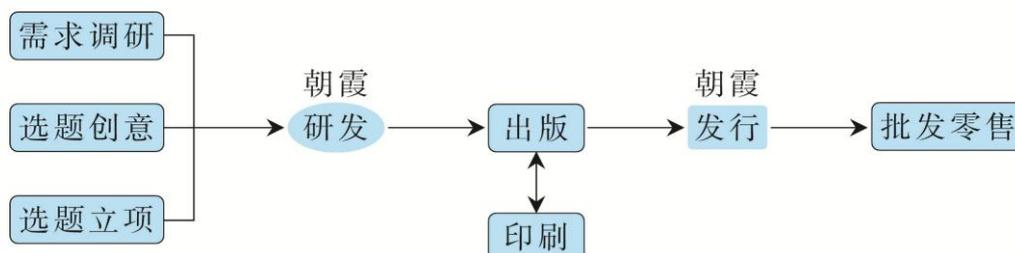
储运部：库存商品管理、物流配送

财务部：资金调配、财务管理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我国图书出版业的产业链可分为内容研发、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批发零售等主要环节，各个环节均具有较为独立的商业体系。其中，发行和批发零售环节属于图书流通领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产业链的内容研发和发行环节，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自主研发图书内容（包括策划、设计、组稿、编辑、排版、制作等），然后将研发的内容提供给合作的出版社进行出版和印刷复制，公司再作为总发行商从出版社采购图书进行全国销售。公司合作的出版社将图书的印刷业务委托给印刷单位印刷，委托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印刷生产的管理。

1. 研发流程

①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了市场需求调研、选题创意策划、选题立项、稿件组织、纸质内容编辑、数字内容创意制作、封面设计、排版制作、产品测试等流程。

②公司通过市场需求调研和选题论证流程后确定选题，进行选题立项，然后经出版社申报选题并通过审批备案，进入项目研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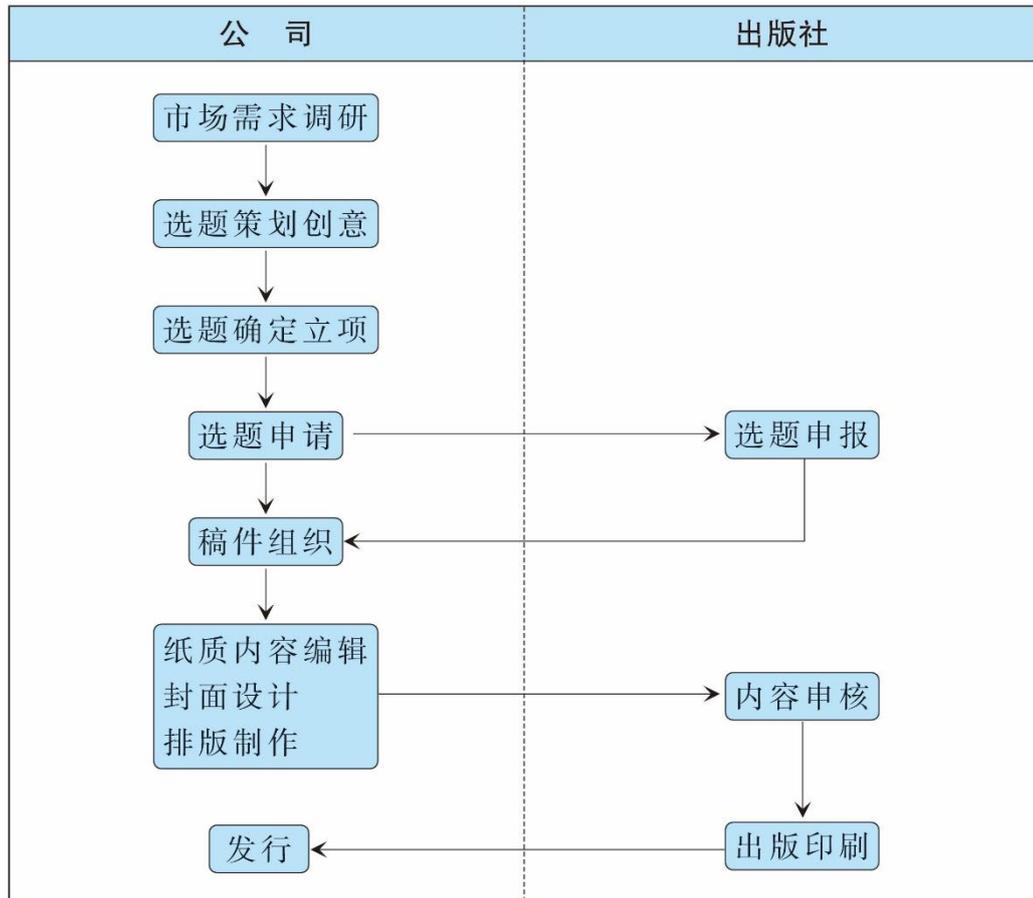
③产品总监对研发工作进行全过程控制和负责，首先是内容的策划设计，确定系统性解决方案，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然后是创作人员的甄选和内容编写的沟通，内容编写以内部创作为主；初稿完成后，组织编辑人员对纸质内容进行审核和编辑，同时进行封面设计、排版制作等工作。

④公司在完成内容研发工作后，制作样书进行产品测试，并根据测试反馈进行最后的修改；定稿后，将其提供给合作的出版社，经出版社对内容终审校后，进入出版和印刷阶段。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负责选题策划创意、稿件组织、内容编辑等流程，图书的内容审核、出版印刷由公司合作的出版社负责。

公司研发与生产流程图



3. 采购流程

图书发行环节的采购主要是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公司所有图书采购项目均实行总监负责制，制订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预测、采购目标设定、预算审批、产品验收入库、付款、质保等环节，要求经办人员严格按流程作业，并对产品质量、周期、成本负主要责任。公司采购数量主要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由发行部提交申购单，财务负责人审核，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营销总监执行。

4.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完全市场化的业务模式，实行销售代理制，即在全国各地选择代理商，按照产品的发行计划定期向代理商进行营销推介，代理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并直接向其零售终端或者消费者供货。公司每年与代理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对代理产品、销售区域、供货折扣、退货率、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下设发行部、客服部、电商部三个部门。以河南+重点省份模式，将全国市场划分为7个业务大区。各部门相互配合，共同为市场提供服务，完成销售目标。营销总监负责营销策划、政策制定和团队建设。发行部发行经理和客服部发行客服直接服务全国的300多家客户，承担渠道选择和优化、产品布局、客户拜访和甄选、市场信息搜集、销售活动开展、数据分析和对账回款等职责。电商部负责公司产品互联网销售渠道的管控，以及线上电商和线下实体书店的利益平衡。客服部承担图书征订、订单接洽、发货、添货、调货、退货、对账等职责。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深入区县的销售网络。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代理商总数为273家。公司与代理商一起从事进校送样、现场促销、市场分析、会议营销等具体营销工作，通过现场和信息化手段参与终端商的店员培训，及时推送产品信息，提高终端代理商的销售能力和销售质量。

公司销售流程图



5. 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制定有《朝霞文化标准化手册》，按照图书出版的相关规定，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选题策划阶段：产品经理书写样稿，项目组对样稿进行多次论证、修改，并征求一线老师和学生的意见，严格审核，确保选题质量。

组稿阶段：与编写人员充分沟通，每月交稿、议稿、评稿、审稿，遇有问题及时进行修改，确保编写人员严格按照样张写稿。

编辑阶段：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在排版前对书稿质量和内容合规性进行逐级审核（编辑-学科组长-编辑部主任-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审核通过后方能排版交付出版社。

测试阶段：在产品定稿之后、出版印刷之前安排测试人员进行试用、体验，再根据反馈意见做最后修改。

发行阶段：在出版社交付产品后，储运部按照“货到必检，检必登记”的原则对每一批次的图书进行印刷质量抽样检查，确保产品质量。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1. 内部核心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教学资质及对教育教学有研究能力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对国家颁布的课程标准、教材及教育领域的新思想、新动态都有较强的研究认知及分析能力。

公司的营销团队具备较强的执行力和丰富的销售经验，有系统性销售打法，团队正能量足，市场联系紧密，熟知市场动态，了解各地教育发展情况，与合作伙伴保持着良好的客情关系。同时也具备研发思维，能将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参与产品研发与创新策划。

公司的管理团队平均在职工龄超过 8 年，对教辅出版业理解深刻，对行业发展有着清晰认知。有共同的价值观和服务意识，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团队稳定。

2. 期末真题试卷资源

自 2005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小学期末考试试卷的研究出版，并成立了研发中心。通过近十二年的积累，通过对真题试卷的研究分析，能够更加准确的把握教学规律，为研发工作提供了保障，形成了自己的创新研发方法。

3. 产品体例创新

公司产品在设计上非常重视图书内在的模式创新、体例设计创新，秉承朝霞文化“实用、实战、实效”的三实原则，提倡产品设计不但要符合现行的教育教学场景和使用习惯，还要提出自己的新观点、新思路，抓住用户隐性需求，“以终为始”提出新方案，引导教学新理念。在此指导下，我们独创了“以终为始锁定目标学习法”、“学练场景切入学习法”、“过单元+考点全练”等教学新模式。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特色
1	“以终为始锁定目标学习法”模式	《考点梳理时习卷》系列	迭代传统单元卷，提出“日常就紧盯期末考试目标”的理念，重构单元卷的展现形式。
2	“学练场景切入学习法”模式	《德才兼备》作业创新设计系列	将同步练习以内容划分模块的传统设计，迭代为切入老师学生学与练的场景，来重新定义同步练习的内容模式及体例。
3	“过单元+考点全练”模式	《各地期末试卷精选》系列	该模式的提出，解决了老师在期末复习时因为时间短而导致无法给学生进行单元核心考点梳理复习的痛点，使得老师能在期末冲刺复习较短的时间内给学生进行串讲，节省了老师自己整理资料的时间，提高了学生学习效率。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备注
1	王朝霞	9335691	第 16 类：海报；地图；书籍；印刷出版物；连环漫画书；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印刷品	2012.4.28-2022.4.27	申请注册	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	商标持有人正在申请变更中
2	奋斗者	14707480	第 16 类：印刷品；小册子（手册）；书籍；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卡片；笔记本或	2015.6.28-2025.6.27	申请注册	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	商标持有人正在申请变更中

			绘图本；临摹用字帖； 书签；报纸				
3	王各地	16273928	第 16 类：海报；地图册； 书籍；印刷出版物；说 明书；连环漫画书；歌 曲集；报纸；期刊；新 闻杂志	2016.3. 28-202 6.3.27	申请 注册	洛阳市朝霞图 书有限公司	商标持有人 正在申请变 更中
4		7068631	第 16 类：印刷品；海报； 地图；书籍；印刷出版 物；连环漫画书；报纸； 期刊；杂志（期刊）； 新闻刊物	2010.7. 7—202 0.7.6	申请 注册	洛阳市朝霞图 书有限公司	商标持有人 正在申请变 更中
5	九县六区	16273933	第 16 类：报纸；期刊； 新闻刊物	2016.8. 28-202 6.8.27	申请 注册	洛阳市朝霞图 书有限公司	商标持有人 正在申请变 更中
6	九县七区	16274037	第 16 类：报纸；期刊； 新闻刊物	2016.8. 28-202 6.8.27	申请 注册	洛阳市朝霞图 书有限公司	商标持有人 正在申请变 更中
7		17942588	第 41 类：培训；教育；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 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 览；流动图书馆；书籍 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 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 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 育）；翻译	2016.1 1.07-2 026.11. 06	申请 注册	洛阳市朝霞图 书有限公司	商标持有人 正在申请变 更中
8		7068632	第 16 类：海报；地图； 书籍；印刷出版物；连 环漫画书；报纸；期刊； 杂志（期刊）；新闻刊 物；印刷品	2010.7. 21-202 0.7.20	申请 注册	洛阳市朝霞图 书有限公司	商标持有人 正在申请变 更中
9	找卷网 (文字)	18553241	第 35 类：1、计算机网 络上的在线广告；2.为 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 展示商品；3. 广告；4、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5、	2017.1. 21-202 7.1.20	申请 注册	洛阳市朝霞图 书有限公司	商标持有人 正在申请变 更中

			进出口代理；6、替他人推销；7、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8、市场营销；9、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10、寻找赞助；（截止）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翅大鹏 (文字)	22450733	第 41 类：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会议、学校教育服务、教育、培训、教育考核、文字出版、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2、著作权

公司的图书产品全部自主策划，由以王朝霞及公司内部职工组成的创作团队根据公司已确认选题进行内容创作完成，公司图书产品的著作权均归属公司，著作权的取得形式均为原始取得。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包括《创维新课堂》、《培优 100 分》等的 940 项图书的著作权，另有 117 项著作权正在申请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存在三次著作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图书名称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处理结果
1	《考点梳理时习卷》系列	采用作者 1 篇文章	2016 年 4 月	支付文章作者 3358.14 元
2	《全程大考卷》系列	采用作者 1 篇文章	2016 年 6 月	支付文章作者 3358.14 元
3	《创维新课堂》系列	采用作者 1 篇文章	2016 年 10 月	支付文章作者 2776.74 元

注：以上著作权纠纷已全部处理完毕，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防范著作权侵权风险，公司与管理层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

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明确了著作权归属；公司建立了第三方著作权使用管理制度、侵权内部追偿制度等。工作流程上，从研发策划到组稿、三审三校再到定稿等环节专门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核查。公司定期召开思想会，强化员工著作权意识。但由于图书编写内容繁杂、涉及面广，公司编排人员人数众多，虽然安排编排人员反复审校，仍会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可能，仍存在知识产权赔偿风险。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已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等级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zhaoxiabook.com	一级	朝霞文化	申请注册	2017.3.4-2018.3.4

(三) 业务许可、公司资质与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批字第 LY0014 号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络发行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518,388.49	307,355.83	59.29
运输工具	707,304.00	532,018.99	75.36
办公设备	308,164.00	206,093.26	34.43
合计	1,533,856.49	1,045,468.08	70.71

公司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运行，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

产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电脑	365,440.49	222,633.99	60.92
2	打码机	64,625.00	45,865.82	70.97
3	叉车	58,800.00	37,852.50	64.38
4	服务器	50,000.00	27,569.52	55.14
5	网络设备	35,200.00	21,266.65	60.42
6	数据采集器	34,128.00	18,817.80	55.14
7	全自动打包机	18,000.00	12,299.90	68.33
8	打印机	17,670.00	9,711.40	54.96
合计		643,863.49	396,017.58	61.51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始，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实际控制人张振民所拥有的房产作为办公场地，公司与张振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租赁房产面积 1280.44 平方米，租金每季度 153,652.80 元。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赁房产面积 1329.42 平方米，租金每季度 159530.40 元。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4	8.05
研发人员	112	64.37
发行人员	16	9.20
财务人员	5	2.87
行政人员	2	1.15
信息技术人员	4	2.30

专业	人数	占比 (%)
电商人员	3	1.72
印管人员	2	1.15
储运人员	16	9.20
合计	174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
30 岁以下	124	71.26
31-40	34	19.54
41-50	13	7.47
51 以上	3	1.72
合计	174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2	1.15
本科	94	54.02
专科	51	29.31
高中及以下	27	15.52
合计	174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业务人员，分别为张振民、刘红桥、胡静怡。

张振民，董事长，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发行员。1994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渑池县西村乡初级中学教师；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筹备有限公司设立；2005年9月，设立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刘红桥，董事兼总经理，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毕业于河南省浚池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中级发行员。1993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南仰韶集团销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省浚池县姚大夫美容院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胡静怡，副总经理，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洛阳市第十九中学英语老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洛阳市第九中学英语老师；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英语编辑、英语学科负责人、编辑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编辑。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振民	董事长	996.84	76.6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	刘红桥	总经理	124.80	9.6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3	胡静怡	副总经理、执行总编辑	7.15	0.55	间接持股
合计			1128.79	86.8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规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教辅图书销售	69,163,038.34	100.00	26.36	54,736,872.87	100.00
合计	69,163,038.34	100.00	26.36	54,736,872.87	1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163,038.34 元、54,736,872.87

元，全部来源于教辅图书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教辅图书采用代理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地区图书代理商，主要消费群体是全国中小学的在校学生、教师和家长。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5,094,591.38	7.37
武汉市江岸区智汇书店	2,596,926.88	3.75
郑州人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685,050.00	2.44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465,854.08	2.12
社旗县三友书店	1,208,291.37	1.75
合计	12,050,713.71	17.43

（2）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3,062,388.90	5.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	1,700,616.94	3.11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114,165.61	2.04
武汉市江岸区智汇书店	1,111,966.78	2.03
乌鲁木齐中新和平书店（有限公司）	947,246.47	1.73
合计	7,936,384.70	14.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主要包括向出版社的图书采购以录音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6,007,716.92	97.66
2	桂林独秀金图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821,286.22	2.23
3	河南科贝录音技术有限公司	41,004.59	0.11
合计		36,870,007.73	100.00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4,386,019.78	91.12
2	武大出版传媒股份公司	1,741,395.90	4.61
3	桂林独秀金图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582,658.02	4.19
4	河南科贝录音技术有限公司	26,076.80	0.07
合计		37,736,150.5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创维新课堂》、《培优 100 分》等 10 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5-01-01 至 2015-12-31	执行完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	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4 年 10 月 1 月签订至 2015 年春季教辅用书供货完成	执行完毕
3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培优 100 分》、《全程大考卷》系列教辅	框架合同	2014-06-03 至 2016-08-01 (合同未	执行完毕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图书		约定终止日，此到期日为新合同签订日)	
4	武汉市江岸区智汇书店	《创维新课堂》、《培优100分》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5-01-01至2015-12-31	执行完毕
5	乌鲁木齐中新和平书店(有限公司)	《创维新课堂》、《培优100分》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5-01-01至2015-12-31	执行完毕
6	泉州市博汇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创维新课堂》、《培优100分》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5-01-01至2015-12-31	执行完毕
7	郑州人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创维新课堂》、《全程大考卷》(小学)等7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5-01-01至2015-12-31	执行完毕
8	四川秦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创维新课堂》英语、《口算题卡》等7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5-01-01至2015-12-31	执行完毕
9	洛阳市涧西区正原图书销售部	《创维新课堂》、《培优100分》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5-01-01至2015-12-31	执行完毕
10	山东临沂欣鑫书业	《创维新课堂》、《培优100分》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5-01-01至2015-12-31	执行完毕
11	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创维新课堂》、《考点梳理时习卷》小学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12	武汉市江岸区智汇书店	《创维新课堂》、《口算题卡》等7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13	郑州人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创维新课堂》、《培优100分》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14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培优100分》、《全程大考卷》系列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自2016年16秋季教辅征订发行开始(未约定终止日)	执行中
15	社旗县三友书店	《创维新课堂》、《口算题卡》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16	宝丰县城关镇何敏霞图书文体购物中心	《创维新课堂》、《口算题卡》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17	林州市振林区新国华书店	《创维新课堂》、《口算题卡》等10余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18	泉州市博汇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考点梳理时习卷》小学、《全程大考卷》小学等10种教辅图	框架合同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书			
19	平顶山市新华路新起点希望书店	《创维新课堂》、《口算题卡》等5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20	封丘县城关镇晓盼百科书店	《创维新课堂》、《口算题卡》等7种教辅图书	框架合同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图书	框架合同，按采购量结算	2014-12-31至2017-12-31	执行中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无。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新闻出版行业中的图书出版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公司的愿景是创建中国领先的试卷考试服务平台，成为中国的试卷大王。

公司拥有稳定的经营团队，在探索实践中，逐步形成自己系统性的产品研发创新方法论以及营销体系，公司聚焦试卷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形成了以“王朝霞”品牌为依托的试卷图书产品系列，并通过和新华书店以及民营图书公司、民营书店的精诚合作，建立起稳固的代理销售合作模式，最终通过试卷图书的线上线下销售发行实现持续性盈利。

公司报告期利润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利润率，原因为公司实施产品领先战略，从两方面提升公司利润和竞争力：一是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紧抓用户需求、研发用户喜爱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黏性；二是公司加强品牌营销服务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企业美誉度，聚焦河南，实现公司渠道扁平化，减少中间流转环节，提升双方利润。双轮驱动，最终实现了公司产品售价提升、客户增加、利润提升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图书出版行业属于“R85-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图书出版行业属于“R85-新闻和出版业”中的“R8521 图书出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85-新闻和出版业”中的“R8521 图书出版”。

2、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我国图书出版市场主要分三大类，即大众出版、专业出版和教育出版，具体如下：

大众出版：与大众的日常生活、休闲阅读以及文化体验相关的出版，一般图书的细分通常是以人们的生活和娱乐兴趣来分类，常见类别有小说、传记、少儿、艺术、旅游、保健、文化、科普、理财、自助、励志等。

教育出版：与学习、教育及培训有关的出版，一般细分为中小学教材、大中专教材、业余教育教材以及相关教辅等。

专业出版：与职业和行业有关的出版，通常包括四大类，财经、法律、科技与医学。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我国图书出版产业主要包括策划、出版、印刷、发行、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图书出版的上游为内容制作与提供机构，图书出版的下游为批发与零售商。

（1）行业下游为图书批发与零售商

批发商：指图书、期刊发行过程的中间环节，批发商通过总发行商获得图书、期刊并向下游零售商进行零批的过程，其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零售商：指零售商或者销售网点（书店）通过各种渠道销售图书至终端客户。

教辅作为我国图书出版产业中的一个细分门类，从图书出版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并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细分门类，具体体现在：

1、教辅图书的内容策划与提供主要为民营书商，民营书商是我国教辅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最早参与者，已在教辅图书的内容策划与提供方面占据了主导地位。

2、民营书商同时也是图书的经营者，通过取得图书发行资质，销售所策划的教辅图书，谋求自身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3、由于政策上的限制，民营书商从事教辅图书业务仅涉及图书出版产业链上的内容提供与流通环节（发行、批发和零售），即民营书商与出版社合作，向出版社提供教辅图书内容，经出版社出版后购进教辅图书，从事发行、批发与零售经营活动。

（2）上游为内容策划与提供方

主要以专业机构、工作室和个人等形式存在，通过文化创意等方式向各大出版社提供内容服务。各内容提供商根据各自的不同定位选择与不同类型的出版社进行合作，并收取固定的稿酬或按图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版税。

（3）图书出版行业是连接内容制作方与批发零售行业的纽带

图书出版行业是连接内容制作方与批发零售行业的纽带，图书出版行业利用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以及自身的营销网络，通过图书的选题、内容的策划编辑、市场的推广营销、市场信息的反馈等，对行业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为终端用户提供有价值的图书与内容。

4、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业的行业监管包含意识形态监管和行政监管两个方面。

①意识形态监管——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对新闻出版发行行业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

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行政监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发行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对新闻出版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责是：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审核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为主体的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依法管理，为建立良好的图书出版行业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时间	颁发机构	法规或政策	主要内容
1990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做了相应的规定。
2002.2	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	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出版活动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参与出版活动的各方的设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2003.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明确了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设立标准，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取消了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及批发单位的所有制限制。

（3）主要行业政策

国务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对图书出版、定价、发行等方面制定了相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机构	法规或政策	主要内容
2002.2	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	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出版活动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参与出版活动的各方的设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2003.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明确了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设立标准，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取消了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及批发单位的所有制限制。

时间	颁发机构	法规或政策	主要内容
2005.2	国务院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2005.4	国务院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并决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领域等内容。
2009.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积极探索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参与出版的通道问题，开展国有民营联合运作的试点工作。
2009.9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明确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九大文化产业。
2010.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有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活动。
2010.4	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等9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
2011.4	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提出了未来五年新闻出版业发展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2011.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	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委托不具有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销售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出版发行单位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老师进行地下交易和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在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活动中违规收取费用或向中小学生和家長统一征订、搭售教辅材料。
2011.10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2012.2	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立健全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办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组织成立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对进入本省中小学

时间	颁发机构	法规或政策	主要内容
	务院		校的教辅材料进行评议,择优选出若干套进行公告;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2012.4	发改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	《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	根据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和选用现状,实行不同的价格监管政策。对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试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总体保本微利的原则统一制定印张基准价格,限定发行费用标准;对各省评议公告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2012.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并对支持事项做进一步的细化。
2014.3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融资。
2014.4	国务院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2014.8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意见》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小微文化企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2015.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探索和推进出版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建立选题策划、协同编辑、结构化加工、全媒体资源管理等一体化内容生产平台,推动内容生产向实时生产、数据化生产、用户参与生产转变,实现内容生产模式的升级和创新。创新传统发行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整合延伸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内容传播体系。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出版企业上市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出版资源有效对接。

5、行业竞争格局

该行业市场参与者主要分成两种类型，一种是国有大型出版集团；另一种是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同的民营书业企业，而民营书业企业占据了教辅图书内容策划的主导地位，在市场竞争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的品牌和产品细分优势。

目前全国形成了以 33 家综合出版集团公司为主体和分散出版单位并存的竞争格局。而民营图书企业机制灵活，在细分市场快速崛起。

6、行业的竞争壁垒

（1）政策壁垒

国家对新闻出版行业管制较为严格，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行业准入法律法规对该行业进行管理。对出版、印刷和发行环节均实行行政许可制度，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于纸质出版权不向民营企业开放，民营出版企业只能以策划和发行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不能介入出版，无法利用所有市场要素为出版产业服务。

（2）人才壁垒

在内容策划环节中,专业性的人才队伍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组成部分。策划人员选题创意、编著人员的创作能力、营销人员的营销能力均需要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来实现。公司提高作品原创能力、图书推广与销售能力都必须通过引进或培养高素质的富有原创或其他能力的人才,进而提高公司开发和发行原创性图书的能力;其次,目前出版发行行业从国有垄断逐步走向市场化过程中,导致内容研发和发行管理方面的优秀人才供不应求,因此,目前市场中优秀的原创研发人才和营销管理人才匮乏,给拟进入该行业者形成较大障碍。

（3）品牌壁垒

在文化产业中,品牌对于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内容策划及产品的运营只有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沉淀文化素养,逐步建立良好的口碑,才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已经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产品,在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的同时,也为该品牌拓展产品宽度打下基础,并更加容易向数字等新媒体领域进行拓展。因此,拥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从而在优秀作品的获取、出版成本的控制、营销渠道的扩张、市场的快速推广等方面形成了强大的联动效应,给新进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品牌壁垒。

(4) 资金壁垒

在内容策划、发行推广、直至最终实现销售并收回款项的过程中，基本需要经历6-12个月时间，资金需求较大；并且出版发行企业日常运营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而新进企业在发展初期由于资金瓶颈难以开展大量的发行业务，产品线宽度较低，对市场变化的抵御能力较弱。因此，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对拓宽出版发行企业产品线宽度至关重要，能够有效提高企业抵御市场变化的能力。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5年，全国共出版图书47.6万种，较2014年增长6.1%；总印数86.6亿册（张），增长5.8%；总印张743.2亿印张，增长5.5%；定价总金额1476.1亿元，增长8.3%。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822.6亿元，增长4.0%；利润总额125.3亿元，增长7.0%。

2、行业发展趋势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正式成立，图书出版行业逐步恢复与发展。改革开放后，图书出版行业经历图书出版体制改革，图书出版行业稳步发展。

2009年9月，国家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文化产业振兴是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新形势和文化领域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012年2月，《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其中提出了“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建设涵盖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领域的版

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版权交易平台，扶持版权代理、版权价值评估、版权质押登记、版权投融资活动，推动版权贸易常态化”，“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等要求。

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标准化工作，提升数字化转型升级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新模式”四项主要任务。

根据《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5年度数字出版增长1016.15亿元，占全行业增长的60.17%

根据《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在出版物发行企业中，国有全资企业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28.9%，较2014年减少2.0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67.6%，提高2.3个百分点。国有全资企业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31.0%，减少3.4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65.7%，提高3.8个百分点。

民营机构的介入极大地释放出图书行业的成长动能，促进图书出版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计算机、互联网、数字化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出版业再次迎来了利用新技术实现产业升级和突破的历史机遇。出版形态更加多样，内容提供更为丰富，编创手段更加集约，发行手段更加便捷，尤其是“众筹众包”等互联网经济模式的注入，出版业将迎来更大更快的发展。

（三）市场竞争格局

1、公司的对手情况及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主营业务
1	世纪天鸿（neeq：833456）	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 图书发行、内容策划、教育信息化产品的销售
2	经纶传媒（neeq：835241）	覆盖中小学主要学科的教育类图书和数字化内容
3	北教传媒（neeq：831299）	教育类图书及在线教育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教育类图书包含教辅类图书、课外阅读图书、课外阅读图书、政策阅读类图书。

序号	竞争对手	主营业务
4	昊福文化（neeq：430702）	教育辅导图书策划与发行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中小学期末考试研究，是我国最早涉足期末考试领域研究的民营图书机构之一。通过长期对期末考试的研究探索公司策划了期末试卷、单元测试卷、同步练习、中考备考四大类“王朝霞”品牌系列产品。公司在产品研发、出版形态、营销创新等方面具有独特性，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2、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在整体行业中的地位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新闻出版行业的主管机关，其下属的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分析报告具有公信力与权威性，能够代表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因此，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分析报告作为行业宏观市场数据，并以此数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对标分析。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4 年度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与《2015 年度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4 年度新闻出版产业平均收入 1,056.59 万元，2015 年度平均收入 1,115.82 万元，两年平均收入合计 2,172.41。

朝霞文化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916.3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473.69 万元，公司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12,389.99 万元，远高于宏观市场数据。

（2）与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比较，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同时，将朝霞文化两年度数据与已经披露数据的 23 家公司进行综合排名，公司排在第 11 位，处于中上游。

3、公司竞争的优势

（1）研发优势

图书出版业是文化创意产业，需要有知识积累、文化积淀的人才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才会有长足的发展。公司研发骨干团队的从业经验较长，平均从业经历超过8年，对行业有着深刻的洞察和敏锐度，能够把握行业方向。公司的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的60%以上，长期对教育教学进行研究。在产品研发方法上，公司提出按照“创新八步法”的方法论来调研市场，调研用户，不断挖掘教育教学本质

和认知规律，用MVP来进行创新理念的验证和反馈，从用户中来到用户中去，反复从教学使用场景中感知用户隐性需要，进行突破性创新。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会把产品设计中的每一个元素都以满足“用户体验感”为基准，从模式设计、呈现类型、封面设计、版式设计、色彩搭配、构图比例，再到市场宣传的软文书写，每个环节精心揣摩，反复修改，直到用户满意。

同时公司利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通过纸质图书中植入二维码，让读者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后阅读与纸质图书内容相关的全媒体数字内容，形成了“纸质图书+数字内容”的出版模式，拓展了纸媒的出版空间，丰富呈现内容，降低了阅读难度，以数字化推动传统教辅图书的销售，增强客户黏性，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

（2）管理优势

图书出版业是创意产业，要将无形的知识变成有形的产品完美呈现出来，对管理团队要求比较高。公司通过文化建设、制度设计、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福利设置等方式进行市场要素的积聚，使得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①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深知唯有不断学习才能做到与时俱进，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进行系统培训。从研发创新、商业模式、产品系统、销售系统、互联网等各个方面进行深入学习、实践和探索，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方法论，实践中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成果显著。

②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规范化管理，追求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和科学化。通过不断的努力与梳理，全公司乃至各个部门均编写了《标准化手册》，明确了公司、部门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注意事项，通过一系列要素化、精细化的工作内容，帮助员工养成良好的工作、思维习惯，快速提升其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③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创新，在内部营造创新空间的同时还制定了很多创新机制，倡导创新，鼓励创新，让创新在朝霞文化不断发生。

④公司倡导员工学习优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了共同价值观，提高了凝聚力，打造幸福型企业，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的建设，所策划的产品从一开始就走品牌化和系统化的道路，并通过内容和市场两个方面来不断强化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经过长期的积累与创新，已经成为市场中具有影响力的图书品牌，注册商标“王朝霞”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4）营销优势

公司的营销采用了会议营销+咨询式营销策略，经过多年的努力，形成了独特的朝霞文化营销体系。在此模式下，通过对市场的调研，不但满足了用户的产品需求，而且解决了经销商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建设有三大营销渠道，分别为新华书店、民营经销商、网络电商，公司充分利用各个营销的优势来开拓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营销网络构架，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品牌价值。

（5）福利设置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员工成长”，以此设置了多种多样的福利政策，比如开办修身养性、追求幸福生活的《国学课堂》、关爱准妈妈的《准妈妈呵护制度》、关怀员工子女的《奶粉基金制度》、倡导员工快乐工作的《部门活动机制》《周月水果PARTY》、雪中送炭的《栢仁爱心基金》、员工生日时的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祝福、逢年过节发放的细致入微的生活福利品等等，都彰显了公司对团队成员的关注、感恩。

（6）信息化建设

公司是全国同行中较早地进行信息化建设的企业，形成了以ERP为核心的研发、供应和发行等多个信息系统集成联动的管理体系。

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朝霞文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细分工作步骤，加强过程管控，减少重复劳动，节省成本开支。

公司搭建局域网平台，将各个版块、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工作效果进行数据化、平面化、直观化，为部门之间、员工之间的高效协同提供支撑，提高整体的工作效率。

4、公司竞争的劣势及应对策略

(1)出版劣势

由于公司是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公司暂无法取得出版资质，公司目前在纸质出版领域仍需借助于出版社进行纸质图书产品的出版和印刷，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将通过制度优化、结构优化、流程优化，同时加强与出版社的深度合作，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2)资金劣势

公司的融资渠道不够完善，在产品创新研发、销售渠道拓展方面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的更快发展。

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内容策划投入和完善营销网络，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5、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的愿景是创建中国领先的试卷考试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平台，成为中国的试卷大王。

（四）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知识产权风险

图书出版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产品内容直接呈现在公众面前，容易被快速模仿，盗版现象比较严重。虽然国家出台相关法律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图书盗版行为，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仍然层出不穷。

2、政策风险

图书出版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出版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当前出版行业市场虽然已在逐渐开放但市场化程度不高，区域壁垒正在逐步打破但仍存在障碍，使得跨区域的发展和扩张既存在突破的空间，又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和影响。

3、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出现了电子书、互联网出版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防盗版技术等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而且随着数字出版对传统出版的不不断改造，两种不同的业态呈现出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但从长远来看，如果传统的图书出版企业不能迅速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

4、市场风险

教辅图书出版行业作为创意型的行业，其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需要高度分工化，从前期的选题到内容策划，最后到出版发行，选题作为整个产业链的起点，其是否可行、是否有市场价值、是否能满足读者的需求，是图书能否畅销、企业能否盈利的关键，因此如果企业在选题策划时定位不准确，没有把握好市场的需求，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6年6月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

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

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完善了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3日，公司为144人缴纳了社保，自2017年3月16日起，公司为129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关于社保：其余尚未缴纳的30人为试用期员工，目前正在办理中；2、关于住房公积金：其余未办理的员工中，7人正在办理从原单位的转移接入手续，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转入公司后，公司将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8人3月底离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根据公司原有制度为其继续发放了住房补贴，其余30人为试用期员工，目前正在办理中。

根据2017年3月10日洛阳市洛龙区社会保险中心开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至今，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

根据2017年3月23日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中心调查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等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

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商标、著作权及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振民、王朝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占比(%)	任职/兼职职务	经营范围
1	朝霞满天	张振民 61.00 刘红桥 20.00 王朝霞 10.00 熊峰超 5.00 赵亚娟 2.00 韩 强 1.00 崔 建 1.00	未兼职	教育软件的开发及推广服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7年5月11日，朝霞满天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清算并注销。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朝霞满天成立于2016年7月19日，朝霞满天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朝霞满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振民的哥哥控制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振民的哥哥张志民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市学府图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300120074168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道南路1号宝龙大厦905、907、909室
注册资本	张志民
法定代表人	人民币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版出版物批发、零售[新出发豫批字LY00013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
企业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张志民持股100%

学府图书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经核查，学府图书在经营期间，其主要从事中小学教辅图书的制作与发行，其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但学府图书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且学府图书因经营问题，自2016年6月起已经全面停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无经营行为，根据张志民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其不会再继续经营该企业，准备注销该企业。

(1) 两家公司自成立起，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张振民及其哥哥张志民，都已建立各自的家庭和事业，在经济利益上均是独立的主体，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的情形。

(2) 张振民与其哥哥均独立经营各自事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张振民的哥哥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

(3) 张振民与其哥哥在人事管理上互不干预，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振民的哥哥所控制的企业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振民哥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 亲属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制度于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主要条款：

(1) 该制度所称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是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血亲关系（包括拟制直系血亲及拟制旁系血亲）的家庭成员。

(2) 该制度所称的交易，是指发生转移资源或者设定权利义务的事项。

(3) 该制度规定本制度通过之日以前已经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所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公司

均指包括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自本制度通过之日以后发生的图书购销业务相关的事项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除本条上述情形外，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及其所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不得发生任何其他交易事项。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之外的其他亲属及由其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且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关联方的，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除本条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亲属及由其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且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属于关联方范围的，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与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业务相关的交易金额累积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时，应将该交易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此后该交易方与公司继续发生的与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业务相关的交易须作为关联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及披露。

(4) 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交易决策程序或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操控公司违反前述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按交易发生金额的 5%的标准向公司交纳补偿金；交易金额难以确定的，实际控制人应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公司交纳补偿金。同时，公司因履行或不履行交易事项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利益损失等），均有权向实际控制人追索。

公司董事会应自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主张补偿金、追索损害赔偿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职责的或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与本制度规定不符的，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此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5) 该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述规定能从制度上有效地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由其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本人保证，除股份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5、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5年7月25日，公司存在对张振民其他应收款（借款）80,000元，2015年8月15日，上述款项已归还。

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执行董事均为张振民。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张振民、王朝霞、刘红桥、韩强、熊峰超，其中张振民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监事为王朝霞。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监事会，成员包括赵亚娟、杨贵芝，王彩霞，其中赵亚娟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总经理均为张振民。

股份公司成立后，刘红桥为总经理，熊峰超、胡静怡为副总经理，丁海珍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

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张振民	董事长	9,360,000	72.00	直接持有
		608,400	4.68	通过德润景华间接持有
王朝霞	董事	1,170,000	9.00	直接持有
刘红桥	董事、总经理	1,170,000	9.00	直接持有
		78,000	0.60	通过德润景华间接持有
韩强	董事	71,500	0.55	通过德润景华间接持有
胡静怡	副总经理	71,500	0.55	通过德润景华间接持有
熊峰超	董事、副总经理	87,100	0.67	通过德润景华间接持有
赵亚娟	监事会主席	59,800	0.46	通过德润景华间接持有
丁海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000	0.40	通过德润景华间接持有
杨贵芝	监事	15,600	0.12	通过德润景华间接持有
王彩霞	监事	7,800	0.06	通过德润景华间接持有
合计	-	12,751,700	98.09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张振民与董事王朝霞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振民	朝霞满天	183.00	61.00
	北京网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03
	杭州盛杭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8

	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52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2.51
刘红桥	朝霞满天	60.00	20.00
韩强	朝霞满天	3.00	1.00
赵亚娟	朝霞满天	6.00	2.00
熊峰超	朝霞满天	15.00	5.00
王朝霞	朝霞满天	30.00	10.00
	洛阳市洛龙区先锋泰伦德幼稚园	50.00	100.00

除上述人员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王朝霞	洛阳市洛龙区先锋泰伦德幼稚园	/	园长
韩强	朝霞满天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0901002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16,988.33	9,010,80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08,216.30	15,149,476.22
预付款项	339,800.00	306,280.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967.78	204,457.29
存货	9,221,470.38	9,823,96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666.66	217,333.32
流动资产合计	46,726,109.45	34,712,31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5,468.08	819,824.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871.76	249,843.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168.17	747,53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697.40	1,253,8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2,205.41	3,071,105.02
资产总计	50,298,314.86	37,783,418.5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2,645.67	3,004,549.01
预收款项	1,019,806.36	737,875.69
应付职工薪酬	1,617,457.46	1,275,973.43
应交税费	2,364,265.09	3,037,298.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736.61	1,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20,911.19	9,105,69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290,513.19	3,955,638.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0,513.19	3,955,638.05
负债合计	13,011,424.38	13,061,334.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00,000.00	11,222,200.00
资本公积	11,722,083.94	1,786,2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56,480.65	1,171,368.40
未分配利润	11,308,325.89	10,542,315.54
股东权益合计	37,286,890.48	24,722,08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298,314.86	37,783,418.56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163,038.34	54,736,872.87
减：营业成本	38,348,615.77	30,950,219.15
税金及附加	26,291.60	
销售费用	6,501,385.05	5,769,279.67
管理费用	4,960,583.01	3,724,998.05
财务费用	-17,866.96	-3,240.18
资产减值损失	2,218,458.88	834,23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25,570.99	13,461,383.07
加：营业外收入	5,745.67	20.87
减：营业外支出	1,157.71	11,52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30,158.95	13,449,882.67
减：所得税费用	4,565,352.41	3,406,425.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4,806.54	10,043,456.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7	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4,806.54	10,043,456.7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21,929.43	52,143,13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43.34	2,627,81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63,072.77	54,770,94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70,088.79	35,435,26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8,373.64	6,058,61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4,475.86	2,304,5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2,912.97	6,859,2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5,851.26	50,657,6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221.51	4,113,33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036.50	1,827,84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036.50	1,827,84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36.50	-1,827,84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6,185.01	6,655,49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0,803.32	2,355,31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6,988.33	9,010,803.32

(四)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22,200.00	1,786,200.00			1,171,368.40	10,542,315.54	24,722,08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222,200.00	1,786,200.00			1,171,368.40	10,542,315.54	24,722,08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7,800.00	9,935,883.94			85,112.25	766,010.35	12,564,806.54
（一）净利润						12,564,806.54	12,564,80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64,806.54	12,564,806.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256,480.65	-1,256,480.65	
1.提取盈余公积					1,256,480.65	-1,256,480.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7,800.00	9,935,883.94			-1,171,368.40	-10,542,315.5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77,800.00	9,935,883.94			-1,171,368.40	-10,542,315.54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1,722,083.94			1,256,480.65	11,308,325.89	37,286,890.48

(五)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30,000.00	108,400.00			167,022.72	1,503,204.45	10,308,62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530,000.00	108,400.00			167,022.72	1,503,204.45	10,308,627.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2,200.00	1,677,800.00			1,004,345.68	9,039,111.09	14,413,456.77
（一）净利润						10,043,456.77	10,043,45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43,456.77	10,043,456.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2,200.00	1,677,800.00					4,37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692,200.00	1,677,800.00					4,3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4,345.68	-1,004,34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4,345.68	-1,004,345.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22,200.00	1,786,200.00			1,171,368.40	10,542,315.54	24,722,083.9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

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

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

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

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 5% 以上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 5% 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是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教辅类图书每年会有部分更新，这样老版本的图书可能会滞销或完全退出，对部分滞销的图书公司采取打包降价销售，这部分存货虽低于平常的售价，但仍高于成本价，因此对此类库存不计提跌价准备。对已无出售价值且完全被市场淘汰的库存：a、对已破损不能作为废纸出售的 100%计提跌价准备；b、对能作为废纸出售的，根据废纸的售价与成本价的差异计提跌价准备，公司采取的是按成本价的 85%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

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演出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涉及产品预计退回、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确认的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教辅图书收入。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如下：

公司图书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图书批发，附有约定销售退回条件，销售图书的退货周期一般为学期结束后 2-4 个月。公司参考行业退货率、合同约定退货率以及历史经验，能够估计退货可能性的，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在销售成立的月末应按估计的退货率确认销售退回，公司估计销售图书的预计退货率为 25%。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

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教辅图书销售收入。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如下：

公司图书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图书批发，附有约定销售退回条件，销售图书的退货周期一般为学期结束后 2-4 个月。公司参考行业退货率、合同约定退货率以及历史经验，能够估计退货可能性的，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在销售成立的月末应按估计的退货率确认销售退回，公司估计销售图书的预计退货率为 25%。

2、成本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直接成本主要核算图书采购成本，图书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的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编辑、排版等人员的工资支出。公司确认图书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图书采购成本。

3、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9,163,038.34	100	44.55	54,736,872.87	100	43.46
合计	69,163,038.34	100	44.55	54,736,872.87	100	43.4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教辅图书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教辅图书销售	69,163,038.34	100.00	44.55	54,736,872.87	100.00	43.46
合计	69,163,038.34	100.00	44.55	54,736,872.87	100.00	43.46

公司主要从事教辅图书销售。公司所处图书销售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教辅类图书通常分为春季图书和秋季图书。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 6,916.30 万元和 5,473.69 万元，增长 1,442.62 万元，增长比率为 26.36%，增长原因主要是：1、教辅图书行业的发展推动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分别为 16,100 万人和 16,500 万人，随着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针对性松绑，未来学生人数的增长成为必然，中长期来看，我国教育图书市场依然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2、教辅图书采购及销售均按码洋的一定比例。2016 年公司各类图书向代理商的发行折扣较 2015 年有所提高；3、公司利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通过纸质图书中植入二维码，让读者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后阅读与纸质图书内容相关的全媒体数字内容，形成了“纸质图书+数字内容”的出版模式，拓展了纸媒的出版空间，丰富呈现内容，降低了阅读难度，以数字化推动传统教辅图书的销售，增强客户黏性，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4、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维护稳定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增加与中小型民营书店的合作，使得图书销售量继续扩大。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5% 和 43.46%，教辅图书采购及销售均按码洋的一定比例，故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稳定，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09%，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图书向代理商的发行折扣有所提高所致。

(3) 按销售区域划分

根据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中	46,462,316.76	25,749,766.84	44.58	28,717,042.50	16,843,897.60	41.35
华东	6,932,749.54	3,976,634.89	42.64	8,846,612.47	5,252,347.66	40.63
华北	6,622,022.02	3,539,295.05	46.55	4,363,332.16	2,498,489.94	42.74
西南	3,947,472.11	2,365,051.16	40.09	4,549,066.21	2,716,581.53	40.28
西北	2,874,483.30	1,519,475.73	47.14	5,210,239.68	1,879,553.15	63.93
华南	1,519,542.37	711,008.86	53.21	2,105,987.45	1,166,119.31	44.63
东北	804,452.24	487,383.24	39.41	944,592.40	593,229.96	37.20
总计	69,163,038.34	38,348,615.77	44.55	54,736,872.87	30,950,219.15	43.46

公司的收入分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中、华东、华北地区。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5 年，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18% 和 52.46%；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2% 和 16.16%；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7% 和 7.97%。

(4) 按销售模式划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经销收入	68,768,758.50	99.43	54,736,872.87	100.00
网店收入	394,279.84	0.57		
合计	69,163,038.34	100.00	54,736,872.87	100.00

公司的教辅图书采用代理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地区图书代理商，即在全国各地选择代理商，代理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并直接向其零售终端或者消费者供货。公司每年与代理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对代理产品、销售区域、供货折扣、退货率、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业务经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发货、对账、退货等服务，严格执行退货原则，对客户所退图书仔细清理核对，避免多退、少退、错退等情况发生。公司产品定价是在进行成本测算和市场调研后，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制定的。多数采用银行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实际退货率略低于公司预计退货率。

(1) 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区域	2016 年度经销商数量	2015 年度经销商数量
华中	255	240
华东	62	66
华北	19	21
西南	25	21
西北	15	16
华南	7	6
东北	10	10
合计	393	380

(2) 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2016 年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区域
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各地期末试卷精选、考点梳理实习卷等	5,094,591.38	华北
武汉市江岸区智汇书店	培优 100 分等	2,596,926.88	华中
郑州人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期末真题精编、考点梳理时习卷等	1,685,050.00	华中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全程大考卷、培优 100 分等	1,465,854.08	华中
社旗县三友书店	全程大考卷、培优 100 分等	1,208,291.37	华中

2015 年度经销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区域
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各地期末试卷精选、培优 100 分等	3,062,388.90	华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	创维新课堂、培优 100 分等	1,700,616.94	西北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全程大考卷、培优 100 分等	1,114,165.61	华中
武汉市江岸区智汇书店	培优 100 分、全程大考卷等	1,111,966.78	华中
乌鲁木齐中新和平书店(有限公司)	创维新课堂等	947,246.47	西北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成本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成本	图书采购成本	33,327,905.08	86.91%	27,051,824.37	87.40%
直接人工	编辑、排版人员工资	5,020,710.69	13.09%	3,898,394.78	12.60%
合计		38,348,615.77	100.00%	30,950,21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直接成本主要核算图书采购成本，图书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的成本，图书采购成本计入库存商品；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编辑、排版等人员的工资支出。公司确认图书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图书采购成本。图书采购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627.61 万元，增长比率为 23.20%，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图书销量增加导致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数量增加所致；编辑、排版人员工资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2.23 万元，增长比率为 28.79%，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编辑、排版人员不断增加且平均工资上升所致。

5、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9,163,038.34	26.36	54,736,872.87
营业成本	38,348,615.77	23.90	30,950,219.15
营业利润	17,125,570.99	27.22	13,461,383.07
利润总额	17,130,158.95	27.36	13,449,882.67
净利润	12,564,806.54	25.10	10,043,456.77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3、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加 366.4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1,442.62 万元，销售毛利增加 702.78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123.56 万元，加之受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上升 368.03 万元、252.13 万元。

6、个人客户销售及现金结算情况。

(1)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与个体户、主要自然人客户已签订合同，每学期结束后收回货款。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或物流代收。公司近两年实施“聚焦河南”战略，公司据此战略对公司客户进行扁平化拓展，以减少中间流转环节，提高公司与客户利润，实现双赢。故公司客户呈现出个人客户（包含个体户）比例较高的情况，这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结果。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选择标准对目标客户进行仔细考察筛选，均挑选当地有知名度的、信誉良好的书店进行合作，并在与其合作时签订合同，约定合作内容、折扣、退货率等，发行经理据此严格执行。公司这种流程让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保证了客户质量及商品销售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度产生销售收入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	2015 年度产生销售收入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
个体户	51,072,438.35	73.84	38,346,489.19	70.06
自然人	662,483.13	0.96	603,957.41	1.10
合计	51,734,921.48	74.80	38,950,446.60	71.16

(2) 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163,038.34	54,736,872.87
现金收款金额	18,978,604.43	31,152,926.62
其中：物流代收款	14,180,729.88	6,978,496.20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4%	56.91%
其中：物流代收款占收入比重	20.50%	12.75%

公司目前现金结算一般为物流代收款，公司为了加快资金流转速度，提高回款效率，在与客户沟通后办理了物流代收，2016年物流代收1,418.07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20.50%。公司发货时同时办理物流代收，并在开具的批销单据中备注代收信息，客户收货同时付款给物流公司，公司安排专职人员核对物流代收与其对应货款，核对无误后到物流公司进行取款，取回款项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确保物流代收准确、安全。公司营销中心对销售收款有明确规定，要求避免现金收款，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约定必须将款项转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对个人客户尽量让其通过银行转账汇

款。公司对现金收款建立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针对现金收款，公司主要采用不同岗位的人员相互监督来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收到现金后，财务人员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163,038.34	26.36%	54,736,872.87
销售费用	6,501,385.05	12.69%	5,769,279.67
管理费用	4,960,583.01	33.17%	3,724,998.05
财务费用	-17,866.96	451.42%	-3,240.18
三项费用合计	11,444,101.10	20.58%	9,491,037.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0%		10.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7%		6.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5%		17.3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受管理费用和营业收入发生额的影响。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768,152.66	1,883,157.50
运杂费	1,136,945.40	1,398,732.30
宣传费	1,196,410.79	1,239,000.25
包装费	304,589.20	369,173.00
招待费	472,166.10	346,026.00
会务费	140,864.30	182,067.40
差旅费	294,450.80	167,314.40
汽油费	70,376.70	99,415.26
其他	117,429.10	84,393.56
合计	6,501,385.05	5,769,279.67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运杂费、宣传费、包装费以及其他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支出。其中销售人员的薪酬，运杂费、宣传费、包装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2016年度和2015年度，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540.61万元和489.00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3.15%和84.76%。2016年和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和10.54%。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73.21万元，增长比率为12.69%，增加原因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580,435.39	1,442,061.66
租赁费	1,325,372.66	754,720.54
咨询培训费	806,714.02	565,710.42
装修费	289,369.44	120,570.58
折旧	286,832.66	61,826.25
其他	243,876.18	301,158.39
办公费	164,057.86	268,833.54
差旅费	158,207.00	92,060.90
招待费	87,771.80	64,723.20
通讯费	17,946.00	53,332.57
合计	4,960,583.01	3,724,998.0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租赁费、咨询培训费、装修费以及其他各种与管理业务相关的支出。其中职工薪酬、租赁费、咨询培训费、装修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2016年和2015年，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400.19万元和288.31万元，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0.67%和77.40%。报告期内，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13.84万元，增长比率为9.06%，增长原因主要是员工人数增加且平均工资上升所致；2016年租赁费较2015年增加57.07万元，增长比率为75.61%，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2015年8月搬入新的办公区域，租赁面积变大，租赁费增加所致；2016年咨询培训费较2015年增加24.10万元，增长比率为42.60%，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培训支出增加所致；2016年装修费较2015年增加16.88万元，增长比率为140%，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2015年8月搬入新的办公区域，发生装修费868,108.19元，2015年摊销4个月，2016年摊销12个月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以负数列示）	-20,664.54	-4,79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其他	2,797.58	1,550.75
合计	-17,866.96	-3,240.18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6年度和2015年度，占比分别为-0.03%和-0.01%。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7.96	-11,500.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87.96	-11,500.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36.42	-24.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51.54	-11,476.2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151.54	-11,47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61,655.00	10,054,932.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0.03%	-0.11%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31 万元和-1.1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0.1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物流赔偿款；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

（五）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1、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13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7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费及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申请减免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财税[2013]87 号文，公司享受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免税期限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16,988.33	48.74	9,010,803.32	23.85
应收账款	12,208,216.30	24.27	15,149,476.22	40.10
预付款项	339,800.00	0.68	306,280.30	0.81
其他应收款	267,967.78	0.53	204,457.29	0.54
存货	9,221,470.38	18.33	9,823,963.09	26.00
其他流动资产	171,666.66	0.34	217,333.32	0.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45,468.08	2.08	819,824.84	2.17
无形资产	224,871.76	0.45	249,843.67	0.66
长期待摊费用	458,168.17	0.91	747,537.61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697.40	3.67	1,253,898.90	3.32
合计	50,298,314.86	100.00	37,783,418.56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90%和 91.87%，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27%和 40.10%，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20.82 万元和 1,51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5%和 27.68%，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27%和 40.10%，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94.13

万元，降低比例为 19.41%，降低原因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能力，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销售人员积极收回货款所致。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22.15 万元和 982.4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3%和 26.00%，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年末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备好的次年春季图书，公司的库存商品包含从供应商处购进的图书和发生退货后入库的图书；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经发出至天猫网店客户尚未结算的图书。

最近两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0%和 8.13%，占比较低。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9,163,038.34	26.36	54,736,872.87
营业成本	38,348,615.77	23.90	30,950,219.15
营业利润	17,125,570.99	27.22	13,461,383.07
利润总额	17,130,158.95	27.36	13,449,882.67
净利润	12,564,806.54	25.10	10,043,456.77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44.55	43.46
净资产收益率 (%)	40.53	5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0.52	59.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7	1.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7	1.01

公司主要从事教辅图书销售。公司所处图书销售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教辅类

图书通常分为春季图书和秋季图书。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 6,916.30 万元和 5,473.69 万元，增长 1,442.62 万元，增长比率为 26.36%，增长原因主要是：1、教辅图书行业的发展推动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分别为 16,100 万人和 16,500 万人，随着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针对性松绑，未来学生人数的增长成为必然，中长期来看，我国教育图书市场依然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2、教辅图书采购及销售均按码洋的一定比例。2016 年公司各类图书向代理商的发行折扣较 2015 年有所增加；3、同时公司利用互联网和数学技术，通过纸质图书中植入二维码，让读者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后阅读与纸质图书内容相关的全媒体数字内容，形成了“纸质图书+数字内容”的出版模式，拓展了纸媒的出版空间，丰富呈现内容，降低了阅读难度，以数字化推动传统教辅图书的销售，增强客户黏性，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4、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维护稳定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增加与中小型民营书店的合作，使得图书销售量继续扩大。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5%和 43.46%，教辅图书采购及销售均按码洋的一定比例，故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稳定，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09%，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图书向代理商的发行折扣有所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87	34.57
流动比率（倍）	6.05	3.81
速动比率（倍）	4.79	2.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发展，未向银行举借长期或短期债务。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强，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管理层认为，目前来看，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为合理，未来公司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金

利用效率会进一步提高。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4.59
存货周转率（次）	3.70	4.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0 和 4.59。公司采用过了多种方式以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每月月末定期对每个客户的应收账款额度进行统计并进行催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至今未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0 和 4.58。2016 年较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要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了图书外购数量，存货增加所致。

管理层认为：公司客户多为经营状况良好的公司，信用级别较高，回款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账期，加快货款收回。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63,072.77	54,770,9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5,851.26	50,657,6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221.51	4,113,3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36.50	-1,827,84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6,185.01	6,655,492.1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21,929.43	52,143,13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43.34	2,627,81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63,072.77	54,770,94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70,088.79	35,435,26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8,373.64	6,058,61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4,475.86	2,304,5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2,912.97	6,859,2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5,851.26	50,657,6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221.51	4,113,338.30

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17,221.51 元和 4,113,338.30 元。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59,477.34	2,573,000.00
利息收入	20,664.54	4,790.93
保证金	61,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6	20.87
合计	141,143.34	2,627,811.80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	5,126,546.13	5,039,465.00
营业外支出	1,104.64	11,521.27
备用金		127,790.30
代垫费用	19,262.20	87,427.90
往来款	1,056,000.00	1,593,000.00
合计	6,202,912.97	6,859,204.4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0 万元和-182.78 万元，均为负数，2016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入一辆轿车，支付 49.10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装修新办公区域支付 182.78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6年和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和437万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股东投资款。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264.20	39,717.83
银行存款	24,460,317.14	8,971,085.49
其他货币资金	54,406.99	
合计	24,516,988.33	9,010,803.3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付宝账户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5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受限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中的履约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该履约保证金作为现金流出处理。

报告期内，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1,550.62万元，增长比率为172.08%，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能力，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销售人员积极收回货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62,004.74	100.00	653,788.44	5.08	12,208,216.3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862,004.74	100.00	653,788.44	5.08	12,208,216.3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62,004.74	100.00	653,788.44	5.08	12,208,216.30

续表 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53,025.81	100.00	803,549.59	5.00	15,149,476.2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953,025.81	100.00	803,549.59	5.00	15,149,476.2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953,025.81	100.00	803,549.59	5.00	15,149,476.2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57,809.42	5.00	632,890.47	15,944,692.62	5.00	802,716.27
1 至 2 年	199,410.96	10.00	19,941.10	8,333.19	10.00	833.32
2 至 3 年	4,784.36	20.00	956.87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12,862,004.74		653,788.44	15,953,025.81		803,549.59

报告期内，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20.82万元和1,514.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5%和27.68%，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27%和40.10%，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末减少294.13万元，降低比例为19.41%，降低原因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能力，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销售人员积极收回货款所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截止2016年12月31日，1年以内占比98.41%，1-2年占比1.55%，2-3年占比0.04%。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整体账龄结构合

理，回款情况良好。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032.35	1 年以内	13.64	书款
乌鲁木齐中新和平书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749.11	1 年以内 715,095.44; 1-2 年 73,653.67	6.13	书款
武汉市江岸区智汇书店	非关联方	737,311.35	1 年以内	5.73	书款
泉州市博汇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741.20	1 年以内	4.17	书款
山东欣鑫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384.09	1 年以内	3.33	书款
合计		4,245,218.10		33.0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河北学海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504.30	1 年以内	7.21	书款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737.84	1 年以内	5.09	书款
乌鲁木齐中新和平书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984.06	1 年以内	4.80	书款
泉州市博汇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655.72	1 年以内	3.03	书款
四川秦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619.50	1 年以内	3.02	书款
合计		3,692,501.42		23.15	

5、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三) 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9,800.00	100.00	306,280.30	100.00
合计	339,800.00	100.00	306,280.3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图书采购款。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33.98 万元和 30.63 万元，增长金额为 3.35 万元，增长比率为 10.94%。预付账款占

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8% 和 0.81%。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800.00	1 年以内	89.70	未提供服务
河南中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10.30	未提供服务
合计		339,800.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张振民	关联方	153,652.80	1 年以内	50.17	未提供服务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18.94	未提供服务
广州市鑫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37.50	1 年以内	14.77	未提供服务
洛阳世纪华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	1 年以内	12.99	未提供服务
胡凌旭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2.29	未提供服务
合计		303,690.30		99.16	

3、关联方预付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597.66	100.00	14,629.88	5.18	267,967.7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82,597.66	100.00	14,629.88	5.18	267,967.7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2,597.66	100.00	14,629.88	5.18	267,967.78

续表 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218.20	100.00	10,760.91	5.00	204,457.2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15,218.20	100.00	10,760.91	5.00	204,457.29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5,218.20	100.00	10,760.91	5.00	204,457.29

2、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6,034.95	105,670.30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0,000.00
往来款	82,322.54	22,120.00
社保款	34,240.17	36,837.90
其他		40,590.00
合计	282,597.66	215,218.20

3、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2,597.66	5.00	13,629.88	215,218.20	5.00	10,760.91
1至2年	10,000.00	10.00	1,000.00			
合计	282,597.66		14,629.88	215,218.20	5.00	10,760.91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范围为公司发生的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3% 和 0.54%，所占比例较低。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河南省奥博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80.90	1年以内	26.82	往来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7.69	保证金
李秀坤	非关联方	42,625.00	1年以内	15.08	备用金
社保款	非关联方	34,240.17	1年以内	12.12	社保款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0.62	保证金
合计		232,646.07		82.3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崔建	非关联方	45,700.00	1年以内	21.23	备用金
邓建新	非关联方	22,120.00	1年以内	10.28	往来款
韩强	非关联方	20,297.00	1年以内	9.43	备用金
洛阳市涧西区华能电子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65	押金
张艳红	非关联方	8,700.00	1年以内	4.04	备用金
合计		106,817.00		49.63	

5、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635,276.17	1,415,858.10	9,219,418.07
发出商品	2,052.31		2,052.31
合计	10,637,328.48	1,415,858.10	9,221,470.38

续表 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69,610.16	245,647.07	9,823,963.0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合计	10,069,610.16	245,647.07	9,823,963.09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22.15万元和982.4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3%和26.00%，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年末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备好的次年春季图书，公司的库存商品包含从供应商处购进的图书和发生退货后入库的图书；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经发出至天猫网店客户尚未结算的图书。

2、存货分类

(1) 2016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5,647.07	2,364,351.06		1,194,140.03		1,415,858.10
发出商品						
合计	245,647.07	2,364,351.06		1,194,140.03		1,415,858.10

(2) 201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4,959.54		169,312.47		245,647.07
发出商品						
合计		414,959.54		169,312.47		245,647.07

针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就采购入库、出库、库存盘点、报废变卖等制定了一套完整、合理的《存货管理制度》；同时对存货的安全库存、客户退货管理、存货在流通过程中的信息跟踪、积压库存的消化方案等均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教辅图书每年分上下两个学期，针对学生的学习特点，公司在学期开始前，从供应商处进货备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经过学期间的销售，在学期结束后将部分库存图书退回公司，公司将每年学期结束后的剩余库存图书定为过季图书。这些过

季图书可能会滞销或完全退出，对部分滞销的图书公司采取打包降价销售，这部分存货虽低于平常的售价，但仍高于成本价，因此对此类库存不计提跌价准备；对已无出售价值且完全被市场淘汰的库存：a、对已破损不能作为废纸出售的 100% 计提跌价准备；b、对能作为废纸出售的，根据废纸的售价与成本价的差异计提跌价准备，公司采取的是按成本价的 85% 计提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171,666.66	217,333.32
合 计	171,666.66	217,333.32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8,018.49	230,304.00	232,360.00	940,682.49
2.本期增加金额	40,370.00	477,000.00	75,804.00	593,174.00
(1) 购置	40,370.00	477,000.00	75,804.00	593,174.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8,388.49	707,304.00	308,164.00	1,533,856.49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327.57	54,503.40	13,026.68	120,857.65
2.本期增加金额	157,705.09	120,781.61	89,044.06	367,530.76
(1) 计提	157,705.09	120,781.61	89,044.06	367,530.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032.66	175,285.01	102,070.74	488,388.41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7,355.83	532,018.99	206,093.26	1,045,468.0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4,690.92	175,800.60	219,333.32	819,824.84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9,410.49	171,504.00		220,914.49
2.本期增加金额	428,608.00	58,800.00	232,360.00	719,768.00
(1) 购置	428,608.00	58,800.00	232,360.00	719,76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78,018.49	230,304.00	232,360.00	940,682.4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106.14	6,788.70		11,894.84
2.本期增加金额	48,221.43	47,714.70	13,026.68	108,962.81
(1) 计提	48,221.43	47,714.70	13,026.68	108,962.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327.57	54,503.40	13,026.68	120,857.6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4,690.92	175,800.60	219,333.32	819,824.8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304.35	164,715.30		209,019.6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31.84%，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8.16%，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0,186.00	4,770.00	264,9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90.00	1,590.00
(1)购置		1,590.00	1,59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60,186.00	6,360.00	266,546.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675.08	437.25	15,112.3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18.66	543.25	26,561.91
(1)计提	26,018.66	543.25	26,561.9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0,693.74	980.50	41,674.24

项目	软件	商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492.26	5,379.50	224,871.76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510.92	4,332.75	249,843.67

续表 1

项目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986.00		24,986.00
2.本期增加金额	235,200.00	4,770.00	239,970.00
(1) 购置	235,200.00	4,770.00	239,97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0,186.00	4,770.00	264,956.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6.44		41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4,258.64	437.25	14,695.89
(1) 计提	14,258.64	437.25	14,695.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675.08	437.25	15,112.3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软件	商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510.92	4,332.75	249,843.6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69.56		24,569.56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益华IAP书业集成应用软件、广智图书管理软件、金蝶财务软件及商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747,537.61		289,369.44		458,168.17
合计	747,537.61		289,369.44		458,168.17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868,108.19	120,570.58		747,537.61
合计		868,108.19	120,570.58		747,537.61

公司2015年8月搬入新的办公区域，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新办公区域的装修费用。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4,276.42	521,069.10	1,059,957.57	264,989.39
预计负债	5,290,513.19	1,322,628.30	3,955,638.05	988,909.51
合计	7,374,789.61	1,843,697.40	5,015,595.62	1,253,898.90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42,645.67	3,004,549.01
合计	2,542,645.67	3,004,549.0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图书款。公司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4.26万元，300.45万元。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54%和23.00%。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46.19万元，降低比率为15.37%，降低原因主要是公司2016年公司收款情况良好故应付账款支付比较及时所致。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0,309.87	1年以内	图书款
桂林独秀金图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135.80	1年以内	图书款
武汉市阳逻永鑫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00.00	1年以内	包装纸款
洛阳市站区程帮货运部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物流款
合计		2,542,645.67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24,409.43	1年以内	图书款
桂林独秀金图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20.58	1年以内	图书款
洛阳华宏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	1年以内	房租
武汉市阳逻永鑫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00.00	1年以内	包装纸款
河南腾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9.00	1年以内	物流款
合计		3,001,909.01		

3、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二）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9,178.70	737,875.69
1至2年	10,627.66	
合计	1,019,806.36	737,875.69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的教辅图书销售款。2016年末和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1.98万元和73.79万元，2016年末和2015年末预收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4%和5.65%。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丰县城关镇何敏霞图书文体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145,618.03	14.28	1年以内	货款
获嘉县新华街双子书店	非关联方	83,923.84	8.23	1年以内	货款
长葛市三友书社	非关联方	62,574.47	6.14	1年以内	货款
桐柏县城关龙飞书社	非关联方	61,366.97	6.02	1年以内	货款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路金源书店	非关联方	61,217.57	6.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14,700.88	40.67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遵义市红花岗区湘之江书社	非关联方	76,822.26	10.41	1年以内	货款
长垣县三味书屋	非关联方	61,832.10	8.38	1年以内	货款
濮阳市黄甫街新育才书城	非关联方	48,973.56	6.64	1年以内	货款
中牟县学苑书店	非关联方	38,205.64	5.18	1年以内	货款
洛阳市洛龙区新学友书店	非关联方	35,172.76	4.7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61,006.32	35.38		

3、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5,973.43	8,023,263.03	7,681,779.00	1,617,457.46
2、职工福利费		236,269.92	236,269.92	
3、社会保险费		304,840.35	304,84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111.75	270,111.75	
工伤保险费		15,434.90	15,434.90	
生育保险费		19,293.70	19,293.7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45,482.80	745,482.80	
2、失业保险费		50,001.57	50,001.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5,973.43	9,359,857.67	9,018,373.64	1,617,457.4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98.87	6,354,844.53	5,222,269.97	1,275,973.43
2、职工福利费		260,306.48	260,306.48	
3、社会保险费		171,133.22	171,13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639.57	148,639.57	
工伤保险费		9,008.27	9,008.27	
生育保险费		13,485.38	13,485.3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77,286.10	377,286.10	
2、失业保险费		27,618.88	27,618.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398.87	7,191,189.21	6,058,614.65	1,275,973.43
----	------------	--------------	--------------	--------------

(四)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61,768.79	3,035,098.42
印花税	2,496.30	2,200.02
合计	2,364,265.09	3,037,298.44

(五)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000,000.00
保证金	119,697.97	50,000.00
代收代付生育保险	57,038.64	
合计	176,736.61	1,050,000.00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736.61	1,050,000.00
1-2年	40,000.00	
2-3年		
3-4年		
合计	176,736.61	1,05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核算的范围为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付未付款项，主要内容包括暂借款、保证金和代收代付生育保险，各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和8.04%。2016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4.00万元，均为尚未到期的保证金。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祁巧利	非关联方	14,243.82	1年以内	代收代付生育保险
赵三草	非关联方	13,947.30	1年以内	代收代付生育保险
丁海珍	关联方	13,745.70	1年以内	代收代付生育保险
南阳市车站东街金盾书店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社旗县三友书店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1,936.82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振民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杭州团结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鄢陵县学海书店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安阳市殷都区自由人书店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鲁山县书香阁书店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040,000.00		

3、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六）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退货产生预计负债	5,290,513.19	3,955,638.05
合计	5,290,513.19	3,955,638.0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振民	9,360,000.00	8,080,000.00
王朝霞	1,170,000.00	1,010,000.00
刘红桥	1,170,000.00	1,010,000.00
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1,122,200.00
合计	13,000,000.00	11,222,2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400.00	1,786,2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713,683.94	
合计	11,722,083.94	1,786,200.00

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722,083.94元按1.901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3,000,000.00元，余额11,722,083.94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6,480.65	1,171,368.40
合计	1,256,480.65	1,171,368.40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42,315.54	1,503,204.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42,315.54	1,503,204.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4,806.54	10,043,456.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6,480.65	1,004,345.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10,542,315.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08,325.89	10,542,315.54

八、持续经营能力

（一）行业发展前景

教辅图书行业的发展推动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5年和2020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分别为16,100万人和16,500万人，随着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针对性松绑，未来学生人数的增长成为必然，中长期来看，我国教育图书市场依然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根据《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在出版物发行企业中，国有全资企业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28.9%，较2014年减少2.0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67.6%，提高2.3个百分点。国有全资企业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的31.0%，减少3.4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65.7%，提高3.8个百分点。

民营机构的介入极大地释放出图书行业的成长动能，促进图书出版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计算机、互联网、数字化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出版业再次迎来了利用新技术实现产业升级和突破的历史机遇。出版形态更加多样，内容提供更为丰富，编创手段更加集约，发行手段更加便捷，尤其是“众筹众包”等互联网经济模式的注入，出版业将迎来更大更快的发展。

（二）公司在同行业的地位

（1）公司在整体行业中的地位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新闻出版行业的主管机关，其下属的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分析报告具有公信力与权威性，能够代表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因此，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分析报告作为行业宏观市场数据，并以此数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对标分析。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4年度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与《2015年度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4年度新闻出版产业平均收入1,056.59万元，2015年度平均收入1,115.82万元，两年平均收入合计2,172.41。

朝霞文化2016年度营业收入6,916.3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5,473.69万元，公司两年营业收入合计12,389.99万元，远高于宏观市场数据。

（2）与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比较，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同时，将朝霞文化两年度数据与已经披露数据的 23 家公司进行综合排名，公司排在第 11 位，处于中上游。

（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5% 和 43.46%，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64,806.54 元、10,043,456.77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53%、59.33%，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四）公司业务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平均在职工龄超过 8 年，对教辅出版业理解深刻，对行业发展有着清晰认知。有共同的价值观和服务意识，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团队稳定。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教学资质及对教育教学有研究能力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对国家颁布的课程标准、教材及教育领域的新思想、新动态都有较强的研究认知及分析能力。为了将研究提炼出的成果转化为教辅产品，公司研发人员还与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结合，形成专家顾问的模式，共同打造教辅营养品。

公司的营销团队具备较强的执行力和丰富的销售经验，有系统性销售打法，团队正能量足，市场联系紧密，熟知市场动态，了解各地教育发展情况，与合作伙伴保持着良好的客情关系。同时也具备研发思维，能将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参与产品研发与创新策划。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张振民	76.68	直接持股 72.00%，间接持股 4.68%	董事长
王朝霞	9.00	直接持股 9.00%	董事
合计	85.68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有限公司的关系
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股	股东
刘红桥	9.60	直接持股 9%；间接持股 0.60%	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朝霞满天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韩强	0.55	间接持有	董事
胡静怡	0.55	间接持有	副总经理
熊峰超	0.61	间接持有	董事、副总经理
赵亚娟	0.46	间接持有	监事会主席
丁海珍	0.40	间接持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贵芝	0.12	间接持有	监事
王彩霞	0.06	间接持有	监事
洛阳市洛龙区先锋泰伦德幼稚园	—	—	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霞开办的幼儿园
洛阳市学府图书有限公司	—	—	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振民兄长张志民控股 100.00% 的企业
渑池县胜利北街黄金书屋	—	—	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振民兄长张伟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渑池县解放大街新文艺书店	—	—	系实际控制人王朝霞兄长王书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销售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销售金额比例
渑池县胜利北街黄金书屋	销售	图书	市场公允价格	16.75	0.24%	6.00	0.11%
渑池县解放大街新文艺书店	销售	图书	市场公允价格	7.48	0.11%	4.92	0.09%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租赁服务	办公区房屋租用	张振民	70 万元
销售图书	图书	澠池县解放大街新文艺书店	15 万元
销售图书	图书	澠池县胜利北街黄金书屋	25 万元
合计			11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资金				
张振民	1,000,000.00	2015-2-11	2016-1-29	无利息
张振民	1,500,000.00	2015-4-27	2015-5-7	无利息
拆出资金				
张振民	80,000.00	2015-7-25	2015-8-15	无利息
熊峰超	120,000.00	2016-1-22	2016-10-16	无利息
熊峰超	180,000.00	2016-1-30	2016-10-15	无利息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张振民	房屋	市场价格	622,448.00	208,751.2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红桥			7,000.00	350.00
其他应收款	熊峰超			7,782.00	389.10
其他应收款	赵亚娟			3,500.00	175.00
其他应收款	韩强			20,297.00	1,014.85
其他应收款	胡静怡			1,844.20	92.21
预付账款	张振民			153,652.80	
应收账款	澠池县解放大街新文艺书店	3,560.82	178.04		
应收账款	澠池县胜利北街黄金书屋	15,678.45	783.92	16,764.83	838.24

注：2015 年末关联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借支的备用金；

2015 年末关联预付账款为公司预付给控股股东张振民的房屋租赁款。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丁海珍	13,745.70	
其他应付款	张振民		1,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

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超出合理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其余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七）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股东大会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超出合理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70011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778.34万元，评估价值4,188.25万元，增值409.91万元，增值率10.85%；

负债账面价值 1,306.13 万元，评估价值 1,306.1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472.21 万元，评估价值 2,882.12 万元，增值 409.91 万元，增值率 16.58%。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洛阳市朝霞图书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2,882.12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00%，主要为具有教辅图书出版资质出版社。虽然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倘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与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图书出版采购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与不同出版社之间的合作，增加合作出版社的数量，以有效降低对现有合作出版社的依赖程度。

（二）存货贬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21,470.38 元和 9,823,963.0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3% 和 26.00%，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修订改版较快，一旦销售不畅，存货价值将大幅降低，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较大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要及时关注国家的有关规定，确认教材是否存在重大内容变化；公司要做好市场预测，严格控制存货规模，在保证市场供应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存货的规模，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公司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为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国家对新闻出版产业一直实行税收优惠或减免政策。财税[2013]87 号文件是财税[2006]153 号、财税[2009]9 号、财税

[2011]92 号等政策文件的延续和扩大，也是第一次将民营发行企业纳入政策范围。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和大繁荣，新闻出版政策的愈发开放，面对图书发行业，尤其是实体书店经营困难的加剧，国家取消新闻出版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能不大，延续和扩大新闻出版行业税收扶持政策的力度反而有可能加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振民： 张振民

王朝霞： 王朝霞

熊峰超： 熊峰超

刘红桥： 刘红桥

韩强： 韩强

全体监事签字：

赵亚娟： 赵亚娟

杨贵芝： 杨贵芝

王彩霞： 王彩霞

全体高管签字：

刘红桥： 刘红桥

胡静怡： 胡静怡

熊峰超： 熊峰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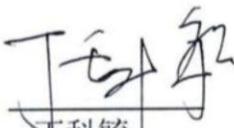
丁海珍： 丁海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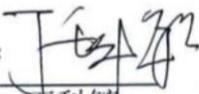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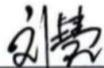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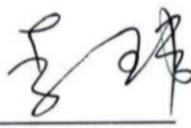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科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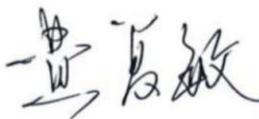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闫丽 
丁科毓 闫丽 刘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8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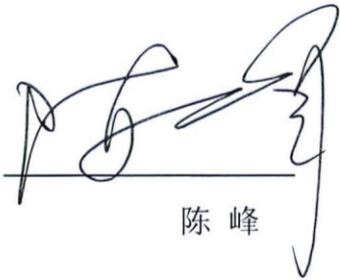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吴晨尧律师签署应由本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



陈峰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7 年 2 月 6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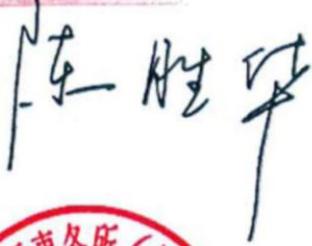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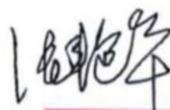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